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在公司A1812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9月24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亚茹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向珠海万源水务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浙江赞宇科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赞宇科地并购基金”）、珠海聚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统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江阴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厦门添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朗云收购其持有的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天达美”）的73.815%股份，交易价格合计为70,742.20万元人民币。

公司作为赞宇科地并购基金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，出资额占总出资额比例为32.66%，赞宇科地并购基金属于公司的关联方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借壳上市。

全体监事经审阅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后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交易原则，并聘请的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了审计及评估，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

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本议案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告。

特此公告！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9 月 29 日